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四）物业服务区域划分的相关文件；（五）物业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已投入使用，上述资料未移交的，应当及时移交；资料不全的，应当补齐。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将上述资料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及时移交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每年1次	建设单位是否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	无	
2	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并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物业服务区域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告。建设单位应当同时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资料：（一）物业服务区域划分资料；（二）物业服务区域内建筑物面积清册；（三）业主名册及联系方式；（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五）共用设施设备的交接资料；（六）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确认资料；（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街道办	每年1次	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及报送相关资料	无	

		报送相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自收到前款资料六十日内，组织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和协助。建设单位未履行告知义务或者无法确定建设单位的，物业服务区域内二十名以上业主可以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予以核实，符合条件的，组织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并报送相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下列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一）小区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档案；（二）小区监控系统、电梯、水泵、消防设施等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档案及其管理、运行、维修、养护记录；（三）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四）住宅装饰装修相关资料；（五）业主名册及联系方式；（六）签订的供水、供电、垃圾清运等书面协议；（七）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权益相关的其他资料。”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人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每年1次	是否对物业服务人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档案与资料	无
4	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物业服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服务事项、服务质量等级、服务标准、收费项目及明细、收费标准等事项。”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每年2次	是否符合物业服务人公示相关规定	无

5	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决定续聘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与物业服务人续签物业服务合同。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原物业服务人；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人未按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每年1次	是否存在按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情况	无
6	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向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并配合新的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一）业主共有的结余资金；（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三）物业服务用房；（四）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五）物业服务期间配置的属于业主共用的设施设备；（六）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和财物。物业服务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物业资料和财物。”第一百零六条“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对物业服务人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交回，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每年1次	是否对物业服务人未按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是否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	无

7	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 “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和设施。”第十三条“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p> <p>非业主的住宅使用人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当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每年1次	装修人是否存在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行为	无	
8	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第二十三条“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每年1次	装修人是否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	无	
9	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处罚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3年修订版)第四十条“发生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涉及公众利益等重大水事纠纷时，纠纷各方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处理。”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循环水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供水单位停止供水，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每年3次	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	无	

10	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p>《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每年2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是否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无	
11	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p>《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每年2次	美容美发经营者是否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无	
12	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4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每年1次	是否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无	
13	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4年12月修订)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p>	每年1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无	

		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是否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14	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63号2024年12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每年1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无
15	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检查	是否经批准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无
16	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部令第47号2022年5月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检查	演出举办单位是否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	无